

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柯菁菁	柯菁菁
2	外部委員	陳協志	陳協志
3	外部委員	翁少白	翁少白
4	外部委員	王新昌	王新昌
5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總經理)	林義魚	林義魚
6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副總經理)	郭耀復	郭耀復
7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管理部經理)	韓淑媛	韓淑媛
8	執行秘書-管理部主任	余莉萍	余莉萍

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115年3月27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主席:柯菁菁主委

記錄:余莉萍

應到人數:7人 實到人數:7人

討論開始:

案由一: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並由NCC轉發之公文,針對電視節目菸品訊息露出未標示警語清單,請各電視台凡有吸菸畫面者,應加註警示訊息。

陳協志委員:為了保護青少年並且善盡媒體人責任,請南國配合辦理。

韓淑媛委員:已將該未標示警語清單轉給新聞中心同仁,並請主任確實督導,避免類似情形出現。

案由二:本公司自製頻道紅豆一台和紅豆電視台評鑑補正乙事。

韓淑媛委員:在評鑑期間,紅豆電視台有被裁處二次,故需提供後續處理情形。

郭耀復委員:經查均為新進人員對設備不熟悉加上該節目製播時將二個小時的廣告合併播出,才會造成廣告超時問題。

林義魚委員:針對這個問題已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停止播送該類型節目。

案由三:有關115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宣導暨查核乙事。

韓淑媛委員:關於本公司之定型化契約查核表已於3/10先行mail給ncc承辦人,目前尚符合規定。

柯菁菁委員:請南國公司確實依照定型化契約各項條文辦理,避免客訴並維持公司好的企業形象。

會議決議:

1. 新聞中心若有製作關於菸品節目時,需確實標示出警語。
2. 加強機房人員之教育訓練,避免再有違規情事發生。
3. 確實依定型化契約條文辦理各項服務。